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 亿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13,807,53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3.4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 28,8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189,993.40 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以45,000万元和10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和用于营销体系建设。其中，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涉及借款共三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年(自营)字0040号	16,470	2013-8-31至2014-5-7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北金所)(委债协)字第15号	20,000	2013-8-23至2014-8-22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00	2013-11-22至2014-11-21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三笔借款先后到期，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三笔贷款先后到期，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贷款。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截至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金额为564,700,000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50,000,000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50,000,000元。其中，300,000,000元由公司开设在乌鲁

本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的专户（0000020040110061631336）支付；150,000,000元由公司开设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专户（65101560064561870000）支付。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50,00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50,000,000.00元。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

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0,000,000.00 元。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说明》,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鉴证意见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